

新竹市立關東國民小學審題與命題機制

為維持本校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合於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，特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訂定以下命題及審題機制。

一、迴避原則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應於命題、審題時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二、命題原則

1. 請參照本校定期評量試卷樣版格式進行命題作業。
2.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3. 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測驗卷、參考書、歷屆考古題或命題光碟。
4. 其他依各學年、領域共同討論需規範之事項。

三、審題原則

1. 由學年主任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，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。
2. 由審題老師共同進行試卷審題工作，並提供相關的回饋與建議。
3.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
4.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，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，不得外流。
5. 請命題及審題教師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6.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，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四、命題審題流程

1. 教務處於期初或期中考後依照各學年、各領域排定的命題教師名單中，發送電子檔及紙本命題事項、試卷袋以及繳卷(試卷及審題記錄表)連結資訊。
2. 若發現有爭議性題目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交由教務處進行複閱，教務處保有最後審定修正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3. 命題教師於繳件期限上傳電子檔於雲端連結並將紙本試題、紙本審題記錄表放入試卷中彌封繳至教務處審查。
4. 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師使得印製試卷。